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 4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